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舊生 優先住宿申請書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生手機：	身分證字號：
性別：○女 ○男	部別：○日間部 ○進修部	系所科： 班級： 年級 班	家長手機： 住家電話：	特殊疾病：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一、配合政府法令、學校政策及宿舍管理工作考量，以下資格學生優先分配床位，且須配合宿舍網路、大小燈使用時間及門禁管制（請在□勾選）：

- ☐ 1、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2、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 3、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 4、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優先住宿條件如下：
- ☐ 4-1 學生父母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須佐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萬元以下)。
- ☐ 4-2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佐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萬元以下)】。
- ☐ 5、五專部2-3年級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 ☐ 6、持有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載明關係人與學生關係之國防部、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
- ☐ 7、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由僑生業務承辦人彙整提供)。
- ☐ 8、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供)。
- ☐ 9、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供)。
- ☐ 10、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宿舍管理工讀生(由生輔組彙整提供)。
- ☐ 11、持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供)。
- ☐ 12、四技升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由體育室彙整提供)。

二、優先住宿受理日期：3/11起至3/22止(每日上午9:00 - 下午5:00)持申請書、證明文件檢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舊生優先住宿申請書可自行於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區瀏覽下載填寫，網址如下：<https://nfuosa.nfu.edu.tw/life/download.html>

優先住宿名單公告：3/29前公告於生輔組網頁/最新消息。

三、住宿費採現金繳納及貸款兩種方式(一次繳一年住宿費)：

1、現金：於4/12前繳一學年住宿費14200元(含網路費)。

2、貸款：於上學期一次貸一學年住宿費14200元(住宿費與學雜費一起辦理貸款)。

四、4/1 - 4/12請自行至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學生登入區下載列印住宿費繳費單繳費(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繳費單列印如有問題，請親至生輔組列印。

1.繳納現金者，請於4/12前持繳費單至各地台灣銀行分行繳費，收據請務必自行妥善保留。

2.住宿費辦理就貸者，請於4/12前至生輔組登記，逾期未繳費或就貸登記者將取消住宿資格。

3.無法如期繳費者，請於4/19前向生輔組說明，逾期仍未完成繳費者將取消住宿資格。

五、學期中除休學、退學、轉學、非自願性退宿、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疾病、車禍、家庭變故、法定傳染病及精神疾病等情事，不適宜繼續住宿核准退宿者，可依本校學雜費規定退費外，一律不退費(暑假住宿費另計)，情節重大或記點達10點者，取消住宿資格，不予退費。

六、凡已填寫[住宿申請書]且分配到床位者，須依規定繳費，若開學後發現進住未繳費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七、優先分配床位住宿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遷出、頂讓或互換床位。

八、住宿生應善盡保管之義務並愛惜使用宿舍所有設備，其因故意或過失毀損或減少價值者(含冷氣電表)，應負賠償責任，但正常耗損及折舊不在此限(第一學期開學進住時請與宿治會幹部、宿舍管理員核對並填寫「學生住宿財產檢查表」)。

九、搬離宿舍前應完成退宿手續、學生住宿財產及環境清潔檢查，未完成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每間寢室皆提供冷氣，可由住宿生自購或室友共同合購卡片插卡使用冷氣；借用冷氣遙控器，如損壞將照價賠償，亦或購買同廠牌歸還。

十一、餘依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網址：<https://nfuosa.nfu.edu.tw/life/law.html>

※宿舍床鋪尺寸：男舍約195*95公分；女舍約185*95公分。請自行考量個人因素及體位，斟酌是否適合住宿。

住宿服務專線：(05)6315132 生輔組 周小姐

學生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舊生 優先住宿 證明文件檢核表

一、配合政府及學校政策考量，以下資格學生得優先分配學生宿舍床位，且須配合宿舍網路、大小燈使用時間管制（請在□勾選）：

- ☐ 1、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免繳住宿費）。
- ☐ 2、持有各縣市及鄉鎮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住宿費減半）。
- ☐ 3、非居住於雲林縣之原住民學生（請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須繳住宿費）。
- ☐ 4、家境清寒或遇重大變故，經學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優先住宿條件如下（須繳住宿費）：
 - ☐ 4-1 學生父母為非自願離職失業期間連續且超過1個月以上須佐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萬元以下）。
 - ☐ 4-2 單親或父母雙亡或遇重大變故家庭經濟來源有困難者【須佐附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或重症醫院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並繳附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50萬元以下）】。
- ☐ 5、五專部2-3年級學生證影本（須繳住宿費）。
- ☐ 6、持有國防部、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政府核發撫卹令之遺族者（須繳住宿費）。
- ☐ 7、僑務委員會所分派至本校僑生（由僑生業務承辦人彙整提供，住宿費依住宿規定）。
- ☐ 8、本校學術交流協定保障住宿之交換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供，免繳住宿費）。
- ☐ 9、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外國學生。（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供，住宿費依住宿規定）。
- ☐ 10、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及宿舍管理工讀生（由生輔組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 ☐ 11、持有身心障礙或殘障手冊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 ☐ 12、四技升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由體育室彙整提供，須繳住宿費）。

符合上述第1-6項資格學生，請向生活輔導組申請；7-12項資格者向相關單位登記申請。

二、請依上面勾選之優先住宿條件，若符合以上述項申請條件者請自行擇優申請及繳交證明文件並檢查核對應繳附證明文件是否備齊（可複選）：

- ☐ 低收入戶證明
- ☐ 中低收入戶證明
- ☐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 父母非自願性離職證明
- ☐ 國稅局出具最近一年度全戶所得收入資料
- ☐ 學生證影本
- ☐ 國防部、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撫卹令、年撫恤金證書或核定函
- ☐ 僑生名冊由僑生業務教官彙整提供（請向僑生業務承辦人登記）
- ☐ 交換學生名冊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供（請向國際事務處登記）
- ☐ 外國學生名冊由國際事務處彙整提供（請向國際事務處登記）
- ☐ 宿治會幹部及宿舍管理工讀生名冊由生輔組及宿舍業務承辦人彙整提供（請向生輔組登記）
- ☐ 身心障礙學生名冊由學輔中心資源教室彙整提供（請向學輔中心資源教室登記）
- ☐ 四技升二年級之運動績優生名冊由體育室彙整提供（請向體育室登記）
-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請填寫）

※宿舍床鋪尺寸：男舍約195*95公分；女舍約185*95公分。男生寢室一間住5人（約6坪），女生寢室一間住4人（約6.3坪），請自行考量個人因素及體位，斟酌是否適合住宿。

申請人：_____ 學號：_____ 學生手機：_____
家長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